

岳阳市财政局

岳财字〔2023〕54号 A1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2号建议的 答 复

周龙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行“平江模式”，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春雷学校是经岳阳市委政法委和岳阳市教育局批准成立的民办公助、教育转化问题青少年的工读学校。自春雷学校成立以来，市本级财政给予了很大的资金支持，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：

一、学杂费、生活费补助。春雷学校的学生都是县市区户口，根据岳府阅〔2015〕4号规定，其学生各属地政府按4万/年的标准对送读的工读学生给予岳阳市春雷（专门）学校补助。另外，从2015年起，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50万元对强制送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额外给予学杂费、生活费补助。随着就读学生的增加，根据岳府阅〔2020〕43号精神，自2020年起连续5年，市财政补助资金调整为100万元，在民办教育经

费预算中列支。这一补助为解决贫困家庭的实际困难、调动问题青少年家庭送读的积极性作用明显。

二、支持学校建设。根据岳府阅〔2020〕43号精神，从2020年起连续五年，市本级财政每年从教育发展专项经费中列支200万元，累计1000万元以奖代补资金支持春雷学校二期扩建。

至于平江县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将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、所在学校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不良行为、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，经县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，全部送入春雷学校接受矫治教育的做法，是否适合在岳阳市其他县市区推行还有待考量，尤其是对于那些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建议由家庭自行承担学杂费和生活费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谢 卿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朱炳丞；0730—8850178，13789018299